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49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水電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3年10月25日辦理「水電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24名、備取4名：

(一)正取：005林○宇、007周○財、012陳○弘、023段○漢、036歐○宇、038王○善、047李○臻、050楊○賢、056陳○鼎、061蔡○峰、069林○緯、070卓○華、073王○彬、079陳○霖、083蘇○豪、085陳○立、086朱○彰、087黃○男、088陳○楷、091白○勤、092許○霖、094陳○貞、096邱○緯、098彭○有。

(二)備取：075陳○昇、101陳○吉、058吳○駿、082吳○展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2.25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1月12日上午9時，於本分署

裝

訂

線

泰山職業訓練場（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）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- 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